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为徐晓兵先生、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1/3，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徐晓兵：男，1982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东：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温州市轻工机械三厂、浙江丝绸工学院、浙江工程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福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新昌创新技术研究院法人兼总经理、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导。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力，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

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研修工作、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股份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现任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5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晓兵	5	5	0	0	否	1
周亚力	5	5	0	0	否	1

胡旭东	5	5	0	0	否	1
-----	---	---	---	---	---	---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1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558,158.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636,208.97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63,620.90元（按母

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14,884,381.7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356,587.36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4,752,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8.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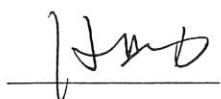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兵、周亚力、胡旭东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徐晓兵



胡旭东

2022 年 4 月 11 日